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0309 教練委員會修訂，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960108 教練委員會修訂，960128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
981114 教練委員會修訂，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1051222 教練委員會修訂，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
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
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
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
1150710 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舉重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，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。

(二)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(三)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
(四)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
(五)代表隊返國檢討。

(六)管理各級教練。

(七)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各 1 人(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)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、具國際級教練證。

2、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
3、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。

4、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
(三)本委員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。

(四)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任務項下懲處罰則：

(一)推薦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儲訓或訓練營，經評審通過調訓選手，如選手不入營者；懲處推薦之教練停權一年。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代表隊教練返國二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書，如二週內未繳交經催繳一週後再未繳交，懲處該教練停權一年不得參加國際賽會。

(三)徵召選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，選手如不接受徵召，該選手爾後不得參加該奧運會培訓、選拔。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。

(四)違反上列辦法者，送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名單

經115.07.10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序號	職務	姓名	專長/經歷
1	召集人	黃達德	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總教練 國家A級舉重教練 國際級舉重教練
2	副召集人/秘書	張育華	國際級舉重教練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 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專任教練
3	委員	謝孝凱	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組長 國家A級舉重教練
4	委員	詹依燃	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國家A級舉重教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專任教練
5	委員	陳瑞蓮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帶隊教練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現任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國家A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
6	委員	陳涵彤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帶隊教練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台南市立大內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國家A級舉重教練
7	委員	謝建宏	國際級舉重教練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 現任國立臺東高中專任運動教練
8	委員	何筱珺	運動專業人士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 新北市蘆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
9	委員	張聖斌	運動專業人士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國家A級舉重教練

本會無辦理學生聯賽(最優級組)、企業或職業聯賽